

2025 年度
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
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水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水务法治建设工作，拟订促进全区水务发展的政策；参与拟订城市供水排水的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提出有关水务价格、收费、信贷、税收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负责实施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以及重要区域和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全区水务行业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回用方面的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参与对水务改革发展成效考核；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提出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水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区级水务资金和水务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除外）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

监督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全区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指导和

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指导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实施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协调落实、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道）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协调与落实

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及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实施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牵头做好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水利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实施行业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

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

（十）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贯彻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法规，编制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并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组织查处全区重大涉水违法事件，调处镇（街道）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际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

责指导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二）负责全区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指导水

务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利用外资、引进国（境）外智力等工作；指导水务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指导重要洪

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本行业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法律法规、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节水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水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制定园

林绿化方面的节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政策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2. 关于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的质量

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两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

3. 关于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

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应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4. 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统一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

计划；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进行监管，指导发放《采砂许可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指导发放《采矿许可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以及公路、地方铁路桥安全进行监管。

5.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防汛抗旱、抗旱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重大灾害救援指挥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

6. 关于行政许可职责分工。有关行政许可及其关联事项划转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集中审批工作，区城乡水务局突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一）办公室（挂政策法规股牌子）。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安全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调研、信息化、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水务执法人员培训及执法证件的审核工作。承担水务法律法规咨询工作，承担局机关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等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调处跨镇（街道）的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承担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动态调整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全区水法普及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务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参与拟订全区水务人才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务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编制区级水务部门预决算，提出水务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建议，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区级水务资金及水务国有资产（国有企业资产除外）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有关水务价格、收费、信贷、税收事宜。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局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二）工程规划建设股（挂安全生产监督股牌子）。拟订全区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指导编制水务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点水务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

初步设计。提出区水务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方向和项目安排建议；承担水务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相关工作。承担水务统计工作。负责牵头水务改革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水务科技创新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工作，组织重大水务科学研究、技术引进、科技推广和创新服务。组织、指导水务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指导全区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指导区骨干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街道）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负责水务基本建设项目-12-的监督检查，承担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务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全区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承担重点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务工程项目与安全设施同步落实制度，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务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调落实南水北调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监督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以及地籍管理工作。配合组织南水北调工程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开展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地方配套工程建设。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参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相关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库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三）河湖管理股（挂河长制工作股牌子）。指导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

河口和河岸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水生态建设。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承担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指导水务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贯彻实施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水闸、水电站等水务工程的安全鉴定和安全管理。指导水务工程-13-和安全标准化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御规划（包括城市洪水干旱防御）和防护标准、城区、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指导泛洪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节水规划，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指导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关工作，指导水资源论证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等制度。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统筹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跨区域骨干水网工程水资源调度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水量分配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指导河湖生态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制定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

定额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指导中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和雨洪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承担荒山、荒丘、荒滩、荒沟治理开发的指导工作。负责水土保持项目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四）城乡供水排水股（挂农村水-14-利股牌子）。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工作。指导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指导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指导农村水利和农村水电工作，编制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灌排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工作。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3.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61.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83.2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0.7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10.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310.73	总计	62	2,310.7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10.73	2,31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59	114.59					
20101	人大事务	114.59	114.59					
2010101	行政运行	114.59	1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	8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7	8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8	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9	2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2	2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2	2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2	24.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1.64	961.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64	961.6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9.87	869.87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77	4.7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7.00	8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3.29	1,083.29					
21303	水利	741.25	741.25					
2130301	行政运行	489.06	489.0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2	50.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17	202.17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2.04	342.04					
2137201	移民补助	29.04	29.04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13.00	3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310. 73	754. 85	1, 555. 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 59	114. 59				
20101	人大事务	114. 59	114. 59				
2010101	行政运行	114. 59	114. 5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 57	81. 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 57	81. 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38	54. 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 19	27.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 82	24.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 82	24. 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 82	24. 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1. 64		961. 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 64		961. 6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9. 87		869. 87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 77		4. 7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7. 00		87. 00			
213	农林水支出	1, 083. 29	489. 06	594. 24			
21303	水利	741. 25	489. 06	252. 2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01	行政运行	489.06	489.0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2		50.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17		202.17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2.04		342.04			
2137201	移民补助	29.04		29.04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13.00		3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59	114.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3.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57	81.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82	24.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61.64		961.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83.29	741.25	342.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1	44.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0.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10.73	1,007.04	1,303.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310.73	总计	64	2,310.73	1,007.04	1,303.6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峯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07.04	754.85	252.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59	114.59	
20101	人大事务	114.59	114.59	
2010101	行政运行	114.59	114.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7	81.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57	81.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8	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19	2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2	24.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2	24.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2	24.82	
213	农林水支出	741.25	489.06	252.20
21303	水利	741.25	489.06	252.20
2130301	行政运行	489.06	489.0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2		50.0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17		20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3.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5.86	30201	办公费	1.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0.1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7.44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1.30	30206	电费	3.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8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19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1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5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2.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人员经费合计		733.48	公用经费合计					21.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303. 68	1, 303. 68		1, 303. 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1. 64	961. 64		961. 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1. 64	961. 64		961. 6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9. 87	869. 87		869. 87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4. 77	4. 77		4. 7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7. 00	87. 00		87.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2. 04	342. 04		342. 04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2. 04	342. 04		342. 04	
2137201	移民补助		29. 04	29. 04		29. 04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13. 00	313. 00		313.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4		2.41		2.41	0.03	2.44		2.41		2.41	0.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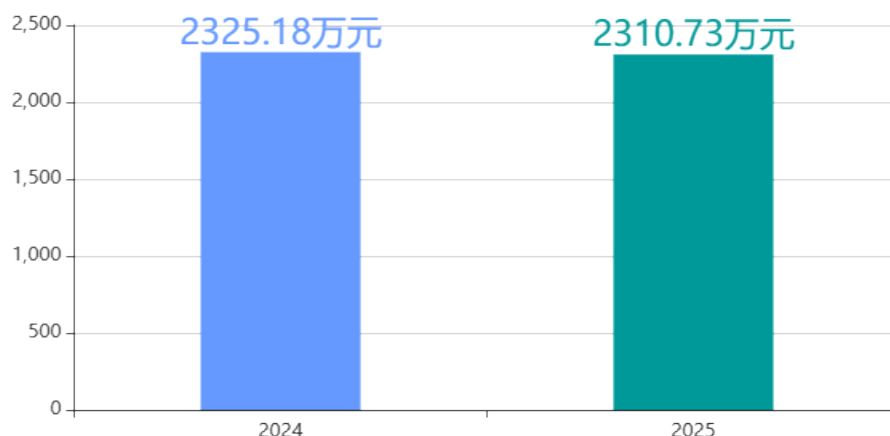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10.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45 万元，下降 0.62%。主要是水利工程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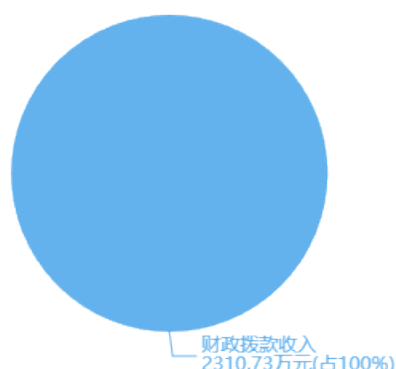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31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10.7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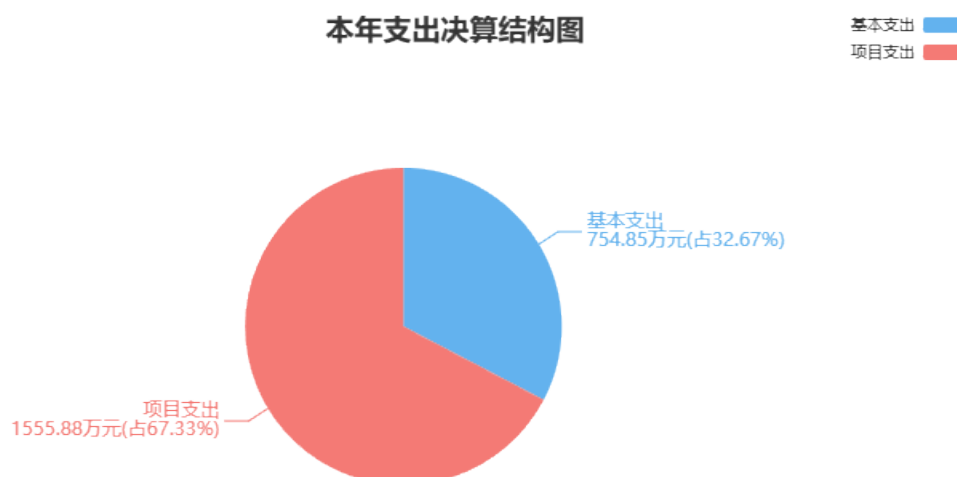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2,310.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9.48 万元，增长 0.41%。主要是水利工程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23.93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水利工程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31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4.85 万元，占 32.67%；项目支出 1,555.88 万元，占 67.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754.85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增加 4.84 万元，增长 0.65%。主要是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555.88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减少 19.29 万元，下降 1.22%。主要是水利工程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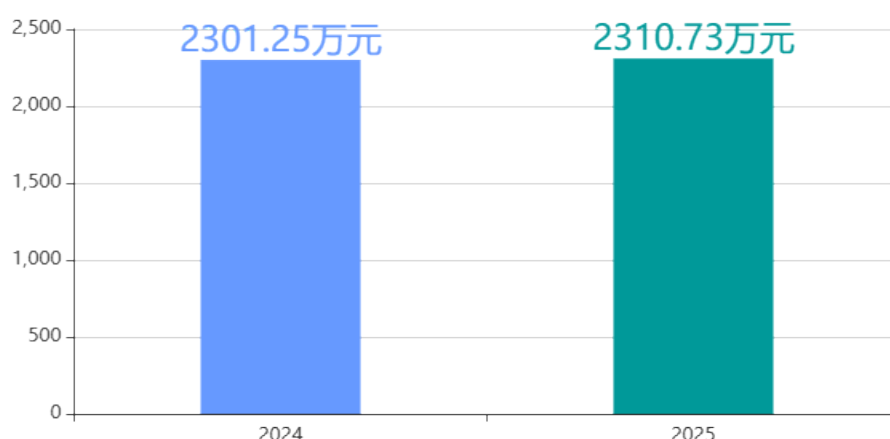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4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310.73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48 万元，增长 0.41%。主要是水利工程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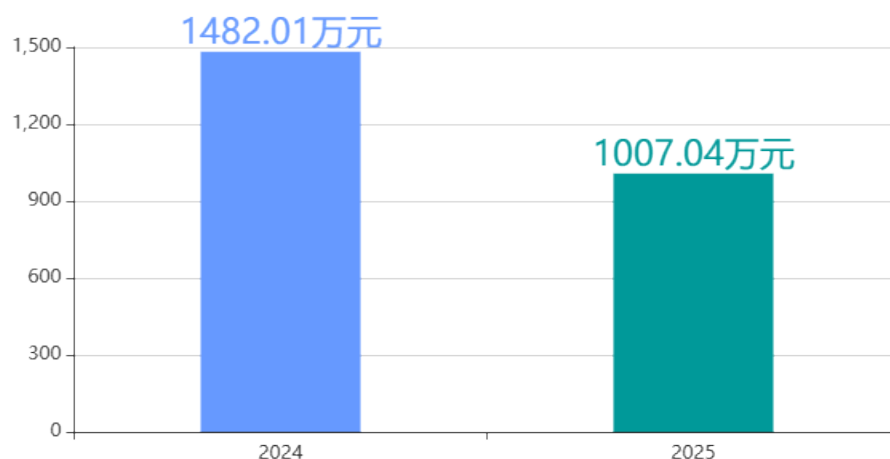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3.58%。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4.97 万元，下降 32.05%。主要是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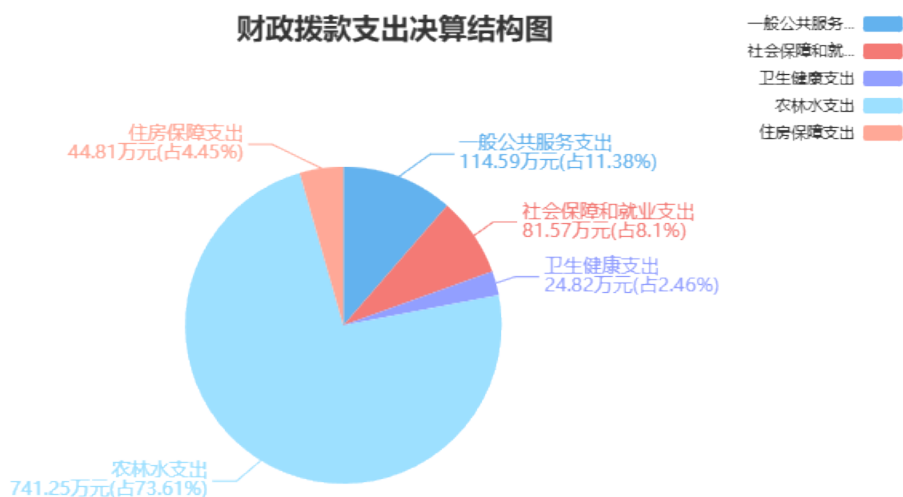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7.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4.59 万元，占

1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57 万元，占 8.1%; 卫生健康（类）支出 24.82 万元，占 2.46%; 农林水（类）支出 741.25 万元，占 73.61%; 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1 万元，占 4.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2.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向上争取水利工程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1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9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般行政运行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减少。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水利工程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54.8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33.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21.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03.68 万元，本年支出 1,303.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9.8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四）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五）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5 年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1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等支出等支出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使用，共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7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8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使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0.9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2025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情况和完成情况良好。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5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5 年第一书记补助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5 年第一书记补助、2025 年水利人员经费、2025 年自来水三保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

2. 2025 年水利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

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 2025 年水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09 万元，执行数为 82.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4. 2025 年自来水三保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8 万元，执行数为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直接发放给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的补助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的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第一书记补助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2	2025 年水利运行经费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3	2025 年水利人员经费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4	2025 年自来水三保项目	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78	
		其中：财政拨款	78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2025年自来水公司正常运行，消防栓维护等项目实现自来水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自来水公司三保项目	≤78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来水运行项目	≥3个
			消防栓维护数量	≥120个
		质量指标	消防栓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消防栓维护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用水体验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生活安全	是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水利运行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小型水库维修养护、河道清理等各项水利运行工作，实现水利部门正常运行的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水利运行管理经费	≤110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小型水库数量	≥12座
			水利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合格率	=100%
			河道清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作	按时
			河道及时清理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围居民生活条件	改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第一书记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0.84	
		其中：财政拨款	0.84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开展第一书记补助工作，保障第一书记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金额	≤0.84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员数量	≥1人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助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补助发放	及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第一书记工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水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单位名称	枣庄市峰城区城乡水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2. 0902	
		其中：财政拨款	82. 0902	
		其他资金	0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水利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实现职工待遇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5年水利人员经费	≤82. 0902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水利人员工资	≥22人
		质量指标	水利人员工资按标准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水利人员工资	按时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利人员的归属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水利人员权益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利职工满意度	≥98%